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50號

原告 ○○○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林宜儒律師

被告 ○○○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何宗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足參。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丁○○之繼承人，而謂被告對被繼承

人之繼承權已喪失，既為被告所否認，則被告於被繼承人丁○○遺產之繼承權是否存在，於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即不明確，有損害原告私法上權益之危險，而此項危險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訴，於法並無不合，應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丁○○於民國105年7月12日凌晨4時15分許，因尿道堵塞無法排尿，被告丙○○、乙○○、甲○○（下稱被告丙○○等三人）竟狠心不送醫救治。被告甲○○於當日早上8時15分許，打手機給已上班之原告，告知丁○○尿不出來所處之困境，並說他已協調另兩位兄弟，但他們認為應由其他人負責載被繼承人去就診，原告立刻向公司請假開車回家，載丁○○至高雄市大同醫院泌尿科看診，載送丁○○至大同醫院急診途中，丁○○眼中含著眼淚，感嘆地表示被告等三人重大不孝，不送其就醫，連路人都還不如，如早知道他們會如此對待，早應把我的財產給賣了，不留給他們，我的財產絕對不給他們繼承等語。被告丙○○等三人於被繼承人重病痛苦危急時，故意不為送醫救治之精神上虐待及肉體上虐待，並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從而，被告丙○○等三人自應喪失繼承權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丙○○、乙○○、甲○○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丁○○平常與甲○○同住，乙○○、丙○○住附近就近照顧，原告因工作關係，平日並未特別有照顧丁○○之行為。丁○○確實於105年7月12日早上因攝護腺肥大而有不適，惟並非如原告所述於當日凌晨4時15分許即發生，平常與丁○○同住照顧之甲○○約於當日早上7時許發現丁○○未起床，經詢問始知丁○○身體不適，嗣聯絡乙○○、丙○○欲將丁○○載往醫院就醫，惟丁○○因平常即由原告載往醫院就診，亦習慣由原告載往醫院，因此囑被告三人聯絡原告前來載丁○○就醫，被告丙○○等三人考量丁○○之

01 習慣，遂順其意願，非原告所述被告丙○○等三人均不願送
02 丁○○就醫，而任令丁○○承受痛苦達4 小時之久，而原告
03 所述均非屬實。原告並未舉證105 年7 月12日當天及之後丁
04 ○○有表示不讓被告三人繼承，且無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丙○
05 ○等三人有重大虐待被繼承人之事實，其主張不足憑採等
06 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被繼承人丁○○於110 年2 月4 日死亡，丁○○之繼承人除
09 兩造外，尚有○○○、○○○、○○○○。

10 (二)105 年7 月12日丁○○有因尿道阻塞由原告載送至大同醫院
11 就診。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其等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14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地價第
15 一類謄本、農會存款種類餘額證明書、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
16 明書、玉山銀行結存餘額證明書、彰化銀行存款餘額/存額
17 證明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9至27、57至91頁），然為被告
18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對於丁○
19 ○是否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並經丁○○表示其不得繼
20 承遺產？茲析述如下：

21 (一)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22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 項第5 款
23 固定明文。惟上開所謂之虐待，謂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之
24 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又此表
25 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
26 為表示；所謂之侮辱，謂毀損他方人格價值之行為，至於是
27 否為重大之虐待或侮辱，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亦即
28 應考慮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
29 一切情事，具體決定之；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
30 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終
31 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

01 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
02 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
03 待之行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100 年度台上
04 字第1844號、74年台上字第1870號民事裁判參照)。是應以
05 客觀之社會觀念衡量，若行為人曾經違反固有倫理，以身體
06 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判斷其行為是否屬民法
07 第1145條第1 項第5 款所稱「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

08 (二)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所明定。次按對於被繼承人
10 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11 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惟依
12 該條文規定，喪失繼承權之要件，不僅須「對於被繼承人有
13 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且須「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者，始足當之。而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之重大利益，繼承人基於與被繼承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繼承權，其地位應受法律保障，苟無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任何人包括被繼承人均不得剝奪其地位。從
14 而，被告是否確有原告所主張民法第1145條第1 項第5 款喪
15 失繼承權之事由，並經丁○○表示不得繼承等事實，依舉證
16 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原告主張丁○○在10
17 5 年7 月12日因攝護腺肥大病症，無法排尿，被告丙○○等
18 三人均不願送被丁○○就醫，任丁○○痛苦達5 個小時之
19 久，對丁○○有精神上及肉體上虐待之乙節，雖提出丁○○
20 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惟該診斷證明書所載僅能
21 證明丁○○於105 年7 月12日確因攝護腺肥大，尿滯留病情
22 於泌尿科門診就醫，尚難逕認被告丙○○等三人有不願送被
23 丁○○就醫之情事，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丙○○等三
24 人對被繼承人丁○○有何重大之虐待情事，原告此部分主
25 張，洵難憑採。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丁○○有表示被
26 告丙○○等三人不得繼承，表示被告丙○○等三人不得繼承
27 其遺產，是與民法第1145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要件不符，原

01 告主張被告三人已喪失繼承權云云，亦不足採。

02 五、綜上，依原告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丙○○等三人對於
03 被繼承人有何重大之虐待情事，亦未能證明被繼承人有表示
04 被告不得繼承之意思，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
05 5款規定，主張被告丙○○等三人喪失繼承權，訴請確認被
06 告對於被繼承人丁○○之繼承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0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高建宇